

財團法人天王救難基金會 急難濟助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奉 基隆天王宮托塔天王濟世助人之聖德，關懷社會弱勢家庭及個人因突逢變故致使生活、醫療...等陷入困境，訂定本辦法給予及時幫助度過難關。

二、濟助對象：

1. 醫療急難捐助：老人呼吸醫療器材或因罹病必須至醫院治療，其醫療費及器材費應支有困難者之濟助。
2. 家庭急難及災害濟助：突逢變故而導致生活發生困境者。

三、濟助項目及申請方式：

1. 醫療急難濟助：針對病患個人於醫院內發生之醫療費及器材費（如呼吸醫療器材...之濟助）；不包含看護費及家屬生活費（無工作能力，可提出申請）。

(1) 經評選通過之捐贈醫院，由該院內社工單位填具轉介申請書（須加蓋醫院關防）及檢附相關證明後，向本單位提出申請。

(2) 一般醫院病患須由該院內社工單位初審後填具轉介申請書（須加蓋醫院關防）及檢附相關證明後，向本單位提出申請。

2. 急難濟助：針對家庭或個人，生活費上困頓濟助。

四、申請條件及救助原則

1.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，且同一項目逾期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。
2.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，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。

1、申請時應具之證明文件

※必備—

- (1)轉介申請書
- (2)戶籍資料
- (3)清寒證明(無則免附)

※選項—

- (1)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
- (2)身障手冊
- (3)重大事故證明資料：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，重大災害證明(政府機關部門開立)等。

五、濟助金額與致贈方式

- 1、醫療急難濟助每一個案之濟助金額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
- 2、家庭急難濟助每一個案之濟助金額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
- 3、具下列情形，其濟助金額以病患當期積欠醫療費之三分之一為上限，且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整，一般病患濟助金額依前項辦理。

- (1)無力繳納健保之民眾。
- (2)無健保之外籍人士。

- 4、除捐贈醫院外，各項濟助案主辦者得再經親訪審查後依其實際情況給濟助金額。
- 5、特殊個案金額需求超過上限(最高上限五萬元)於急難變故發生日六個月內需要超過一次以上濟助者，得以申辦。

六、附則

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